

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時，各會員國可以完成國際人權  
盟約草案之製訂。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八一(二十)。國際人權年

大會，

復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  
(十八)已將一九六八年定為國際人權年，

鑒於國際人權宣言為保護與促進個人權利及增進  
和平與穩定之一項最重要之工具，

深信該宣言在將來之作用亦同樣重要，

鑒於進一步增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對於鞏  
固全世界和平及民族間友誼有所貢獻，

鑒於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乃最彰明昭  
著之侵違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因此必須作繼續及加  
緊之努力，務使其確被放棄，

再度表示深信關於所獲進展之範圍如有進一步之  
明瞭，對於人權之增進必有助益，又一九六八年應特  
別致力於加緊各國與國際機關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  
作，以及關於此方面所獲成就之國際檢討，

強調必須繼續發揚並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  
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  
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人權保護原則，

深信今後如加緊努力，則到一九六八年當能獲致  
更大進展，

復信所議對於人權方面所獲進展舉行國際檢討一  
事，如以國際會議方式進行，當可有利，

備悉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人權委員會為舉行國際人  
權年及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周年建議採行之暫定措  
施與活動方案，

復悉人權委員會正在繼續擬訂將於一九六八年實  
行之紀念方式、措施與活動方案，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  
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家與國際組織在  
一九六八年全心致力於加緊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  
作，包括對此方面之成就之國際檢討在內；

二、促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籌備國際人權  
年，尤其強調急須消除歧視與其他侵犯人格尊嚴情事，  
特別注意於廢除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

三、請所有會員國在一九六八年前批准在人權方  
面已經締訂之公約，尤其下列各項：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  
俗補充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廢除強迫勞工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就業、職業方面歧視情事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反對在教育方面實施歧  
視公約；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四、決議加速締訂下列公約草案，俾儘可能在一  
九六八年前由各國批准、加入：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五、決議於一九六八年前結束已經人權委員會與  
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之各宣言草案之審議與擬訂工  
作；

六、核可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為聯合國製訂之措施  
及活動暫定方案並請秘書長開始部署以便實施附件所  
載由聯合國採行之措施；

七、請各會員國在考慮有關國際人權年之問題時  
亦考慮以區域為基礎從事共同研究以期建立對於人權  
之更有效保護，是否可能有利；

八、請在此方面有主管權力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  
各就其自身之成就、方案與其他保護人權措施，向擬於  
一九六八年舉行之國際會議提供充分情報；

九、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每一階段  
之籌備工作，並且盡力合作；

一〇、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所附暫定方案遞送  
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  
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組織；

一一、建議鑒於舉行國際人權年之重大歷史意  
義，應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動員最優良之文  
化與藝術資源，以便經由文學、音樂、舞蹈、電影、電視

及所有其他通訊媒介，使國際人權年具有真正普及之性質；

一二. 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措施與活動方案向上文第十段所述之國家、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機關及組織提出，並且請其參加此一方案，共同合作，期使慶祝既於成功而且具有意義；

一三. 決議為進一步促進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發展及保證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制止一切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歧視及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尤其為使種族隔離政策得被消除計，應在一九六八年內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以便：

(a) 檢討自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在人權方面所獲得之進展；

(b) 評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尤其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制止種族隔離政策之實行所用方法之效力；

(c) 擬具一種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方案；

一四. 決議商同人權委員會，設置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由十七國組成之，以完成一九六八年會議之籌備工作，尤其對於會議日程、時期與地點以及支付會議費用之方法提出建議，以供大會審議，並且發勳及指導必要之評估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編製；

一五. 請大會主席指派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其中八國應為人權委員會之委員國，兩國應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委員國；

一六. 請秘書長從秘書處內指派會議執行秘書一人並向籌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七. 請籌備委員會就籌備進展情形提具報告，以便大會可於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會議時加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遵照上述決議案第十五段之規定指派國際人權年籌備委員會委員國。<sup>23</sup>

籌備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加拿大、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紐西蘭、奈及利亞、菲律賓、波蘭、索馬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sup>23</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四〇八次會議，第一七九段。

## 附 件

### 國際人權年：人權委員會建議的 暫定方案

#### 壹. 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sup>24</sup>

茲建議國際人權年全年內實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應旨在於國內及國際兩方面儘可能在最廣泛之基礎上鼓勵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使一切人民深切認識人權和基本自由概念所有各方面的廣大涵義。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應為：“增加各地個人基本自由和人權之承認與充分享受”。而目標則應該為生動宣傳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區別。

<sup>24</sup> 參閱 E/CN.4/886，第四十六段至第五十二段。

#### 貳. 全年活動<sup>25</sup>

茲議定所有參加慶祝者均應請其以一九六八年全年時間辦理各種有關人權問題的活動；舉行儀式及典禮。全年內可就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和文書，舉辦國際或區域研究會、全國會議、演講及討論。若干國家或願按照聯合國後來通過之人權方案之闡釋，強調人權宣言之全部內容。若干參加國家則可能願在國際人權年之某幾個時期中強調其曾遇特殊問題之某種權利和自由。在每一此種時期中，此等政府可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有關為此期遵守典禮主題之某種權利或自由之國內法律及社會習俗。又可估計此項權利切實獲得遵守之程度，並加以宣傳，且特別努力增進其公民對於此項權利之性質與意義之基本認

<sup>25</sup> 同上，第五十三段至第五十八段。

識，務使已得之成就將來不致輕易喪失。如果此項權利或自由尚未切實獲得，則在此期間盡力求其實現。選擇題目時，自可優先注重公民及政治性質之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性質之權利。

甲、聯合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以前期間應採之措施

#### 一、消除若干習俗<sup>26</sup>

人權委員會因鑒於若干會員國領土內仍有若干習俗，構成剝奪人權之若干嚴重的形式，爰建議聯合國應通過徹底剷除下列破壞人權情事之制度，並懸為會員國應於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實現之目標：

(a) 奴隸制度、奴隸販賣、類似奴隸制之制度及習俗及強迫勞役；

(b) 基於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原屬國或社會出身或民族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之一切形式之歧視；

(c) 殖民主義及剝奪自由與獨立之制度。

#### 二、維護及保障人權之國際辦法<sup>27</sup>

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之權利與自由，用何種辦法，求其切實實施一事，業經聯合國審議多年。人權委員會深信在國際人權年開始之前，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應採之行動，以及對於一九六四年人權委員會所擬供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內所列人權方面其他公約或國際協定應採之行動，必可竣事。惟倘至一九六八年初時，切實實施上述盟約及公約或國際協定之國際機構尚未成為所通過文書之一部分，則保障或維護人權之國際措施應為國際人權年認真研究之題目。

乙、各會員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前應採取之措施

#### 一、檢討國內法律<sup>28</sup>

茲請各國政府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關於人權其他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其國內法律，並考慮制訂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俾其國內法符合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原則。

<sup>26</sup> 同上，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七段；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第四二四段及第四二五段。

<sup>27</sup> 參閱 E/CN.4/886，第九十三段至第九十九段。

<sup>28</sup> 同上，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

#### 二、全國實施人權機構<sup>29</sup>

茲請全體會員國設置或改進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全國機構，必要時在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完成之，作為各該國在國際人權年內所辦措施之一。例如，倘任何會員國內尚未訂有辦法使個人或團體得將任何有關侵害其人權之控訴提出獨立之國家法庭或公署處理並獲得有效之糾正，則應請該會員國擔允訂立此種辦法。倘此種辦法已經訂定，則應請其加以改進。此並非建議採用某種特別之改進機構辦法。在一種情形之下，所需要者可能為設立一特別法庭；在另一種情形之下，可能為任命一位總檢察長或類似官員；而在又一種情形之下，則可能僅設置公署使個別公民得以提出控訴。至於究應設置何種機構或對機構作何種改進，俾求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當由主管政府自行斟酌決定之。

#### 三、全國人權教育方案<sup>30</sup>

人權委員會鑒於端賴法律使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享受成為事實，其效力究竟有限，故深信若集中致力於人權之法律及制度方面之保障，雖對達成吾人所致力之目標有極大之幫助，但仍不能竟其全功。此外尚須集中注意於尋求方法，改變若干關於此等問題之舊觀念，剷除關於種族、膚色、性別及宗教等等根深蒂固之成見。總之，尚須進行一項輔助性之教育方案，包括成人教育和兒童教育在內，以建立許多人民對於人權之新思想。因此，茲建議今後三年內不論辦理任何加緊努力之方案，其中一部分應為全球性之人權教育方案。此種教育方案當符合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亦符合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人權方面之目標。此項方案應以動員下列各種機構的精力和資源為目的：

(a) 各會員國內公私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高級學府；

(b) 中小學教員；

(c) 基金會及慈善、科學與研究機構；

(d) 新聞及大眾通訊媒介，包括報界、無線電及電視；

(e)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以教育人民，包括成人和兒童，使明瞭其社區內及他處之人權狀況，以及為使此等權利獲得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實施起見尚需要採取何種其他步驟。聯邦政府

<sup>29</sup> 同上，第一二一段至第一二九段。

<sup>30</sup> 同上，第一三〇段。

制之會員國應請其對地方及州教育機構之人權方面活動，給予鼓勵。

倘會員國之國家領袖能多方鼓勵，則此項教育工作必可保證成功。在此項工作範圍內，各國政府可召開其領土內大學及其他高等學府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利用其課程及教學方案以改進學生對人權基本問題之認識，如何使其研究方案以此作為目標，及如何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藉課外與其他方案以推進成人教育在人權方面之目標。在此方面，國家當局可從事研究地方風俗及傳統，以查明其助長與鼓勵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態度與價值，究有多少作用，並研究如何能使此種風俗和傳統終於剷除。另可請慈善性基金會考慮對此方面之各種研究方案給予補助，並頒發津貼及獎學金，從事研究人權問題。此外亦可請大學及中小學負責當局審查其課程及教科書，以消除其中有意無意足以保持與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思想與觀念之傾向，並訂立積極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之科目。人權委員會欣悉若干大學已將國際維護人權之科目列入課程之內；其他大學亦可以上述方案作為準繩，而得益於此種經驗。此外並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持之國際諒解教育聯合學校計劃。

各政府尚可召開或鼓勵召開其境內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機構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運用其便利，以最有用之方式與本國其他團體合作，並與國際機關合作，以推進教育人民之工作，俾對個人權利和基本自由能有較大之尊重。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如注意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八D壹(三十六)之規定，與聯合國各區域機構合作，對於加緊此項教育努力可有特別寶貴之貢獻。茲建議邀請此等專門機關照辦。

## 二一〇六(二十)。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A

大會，

鑒於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甚為適當，

深信該公約之締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重要步驟，各國應早日加以簽署批准，其各項規定皆應速予實施，

復鑒於該公約全文應設法使全世界家喻戶曉，

一、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聽各國簽署批准；

二、請該公約第十七條所稱各國迅速簽署批准該公約，勿予遲延；

三、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一切方法，包括一切適當之新聞媒介在內，廣為宣傳該公約全文；

四、請秘書長設法立即廣為分發該公約，並為達此目的，印行該公約全文；

五、請秘書長向大會提出關於該公約批准情形之報告書，由大會未來屆會作為獨立項目予以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六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所有會員國均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聯合國宗旨之一，即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原屬國而分軒輊，

鑒於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歧視之行為，

鑒於聯合國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所有隔離及歧視習例，不論其所採形式或所在地區為何，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已確認並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此類習例之必要，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鄭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及確保對人格尊嚴之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